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2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合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同时拟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更新本次交易文件基准日的相关议案。

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

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加期）》（天健审〔2025〕15028 号）、《审计报告（加期）》（天健审〔2025〕16240 号）、《审计报告（加期）》（天健审〔2025〕16280 号）；并对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加期审阅，出具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6230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23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24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25 号）。

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章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章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后，董事会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下，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因此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加期审计、评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浙江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章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章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后，董事会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下，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因此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工作，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章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章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后，董事会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下，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因此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